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之控股子公司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祥医药”)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布局河北省张家口市的医药销售市场,于2018年3月8日与河北康利源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利源医药”)签署《增资协议》。润祥医药此次向康利源医药增资金额为5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润祥医药将持有康利源医药51%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3月22日,公司获悉康利源医药对其股东、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了变更登记,并对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章程进行了变更备案,领取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其股东由“张家口鑫济医药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鑫济医药”)变更为“润祥医药,张家口鑫济医药”。本次变更完成后,润祥医药持有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原“康利源医药”,以下简称“张家口必康”)51%的股权,张家口鑫济持有张家口必康49%的股权,张家口必康成为润祥医药控股子公司。

《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中企业名称由“河北康利源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肆佰玖拾万元整”变更为“壹仟万元整”,其他信息未变。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769915479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园区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仲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 12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4年 12月 14日至 2019年 12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计划生育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消杀用品、洗涤用品、体育用品、保健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普通货运;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谷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将法定代表人由周新基先生变更为谷晓女士。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京昆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京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对公司监事进行了备案。2018年3月22日,公司领取了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中法定代表人由“周新基”变更为“谷晓女士”,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完成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482713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谷晓女士

注册资本:153228.3909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中成药批发;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氨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葵及其衍生产品、三氯靛青的销售;氨基酸、肽类、硫酸镁、链球菌肽、高强高模聚乙稀纤维、无纺布及制品、盐酸、氯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镁、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不含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经营:经营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28

万邦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大股东旗下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所属医药制造行业,该项目已成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预计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和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也正有序开展中。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的100%股权。万邦德制药设立于2002年7月,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业

仪、医药包装材料、蒸馏水销售;医药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万邦德制药的控股股东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赵守明、庄惠夫。

2、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目的

根据现有的初步交易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的100%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以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中确定的内核为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3、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万邦德集团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与其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目前公告,公司与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权部门前置审批,但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停牌期间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8-15

德尔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74号)。公司对问询函所列示的各项问题逐项进行了核对。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德尔目前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进展情况,股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德尔集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答复:2018年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义腾”)85.3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苏州德继合人、张思伟作为公司重组河南义腾新能源项目的过桥资金与苏州德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继”)。

2016年8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思伟以5,720万元的对价受让苏州德继持有的河南义腾2.8039%的股份,考虑到本次交易存在失败的风险或者长时间无法完成导致过桥资金提供方利益受损,而未缴存本人的保证金不足以提供担保和承担赔偿义务。张思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同意承担担保及回购义务。于是,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张思伟继续签订了补充协议,德尔集团承担了保证张思伟缴存过桥资金(合同约定年利率15%)的义务,同时,若本次交易无法按定期限获得证监会核准,德尔集团将承担现回购张思伟所持义腾新能源股权的义务。根据合同约定,2016年8月31日德尔集团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2,755,489股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7年6月,由于并购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苏州德继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涉及的对象较多,解决难度较大,解决的时间不可控,公司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已不具备,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终止了本次资产重组项目。

由于在以上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张思伟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青岛仲裁委员会

会立案受理后,根据张思伟的申请,提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财产保全(提请法院财产保全函号:青顺仲裁字(2018)第25号),请求保全被申请人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价值7,200万元的财产。2018年2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2018)粤0304财保263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价值7,200万元的财产(即德尔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8,500,591股的股票)。

此次德尔集团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金额不大,数量较少(仅占德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2.38%),对上市公司并无影响。

德尔集团在收到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答辩通知书”后,积极聘请律师准备仲裁答辩书及证据材料,并根据仲裁规则,配合青岛仲裁委员会组织仲裁裁决。

问题二、请详细说明德尔集团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截至本回复日,德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6,831,04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6%。德尔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35,774,43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7%。德尔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 8,500,59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问题三、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形详细说明其股份受限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答复:德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比例较小(两项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22.18%,占德尔集团持股总数的 40.43%),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答复:无。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下午15:00~2018年3月2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